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50017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1799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79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
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
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3月3日授秘總字第1150063771號函轉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同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函辦
理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5



1150001103

有附件